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  
【发布文号】闽政文〔2007〕392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13  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13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##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福建省品牌农业企业金奖的通报

(闽政文〔2007〕392号)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近年来，全省品牌农业工作不断推进，涌现出一批优秀的品牌农业企业。为进一步激发全省农业企业争创品牌的积极性，促进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农业发展，省政府决定授予福州超大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、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、福建三华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如意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中盛粮油企业有限公司、厦门银鹭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厨师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、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、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安溪八马茶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安溪铁观音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莆田市东南香米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莆田市佳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、福建明良集团有限公司、星愿（中国）茶业有限公司、福建森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福鼎海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“福建省品牌农业企业金奖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全省农业企业要以他们为榜样，增强品牌意识，不断做强做大，为全面建设海峡西岸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贡献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  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